

設備採購協議

背景

於2021年7月16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能投宜賓電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方太陽高科技簽訂了設備採購協議，據此，太陽高科技同意向四川能投宜賓電建供應若干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期間，買方連同本公司兩家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即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及四川能投宜賓長源)與太陽高科技訂立與目前交易相似的若干設備購買協議(「2021年設備購買安排」)，總額為人民幣1,290,980元。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率，不論就2021設備採購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每項交易或合計而言均低於5%，且總對價亦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2021年設備採購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設備採購是在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的背景下，改善用戶端無接觸式供電服務，保障工人健康及安全舉措的一部分。智能電錶自助掃碼繳費機允許終端用戶進行查詢及計費，而無需親自訪問服務中心。電壓監測儀的作用是實時監測電壓偏差，以提高供電服務質量。售電POS機能夠滿足非遠程充值智能電錶客戶充值繳費需求和服務人員上門現場更新卡表信息需求。多功能智能終端允許客戶通過手機掃碼後進行電費、進行歷史發票查詢及打印，減輕櫃檯客戶接待壓力。售電讀卡器的多卡座功能適用於頻繁用卡的櫃面業務，提高了系統的安全性和應用的便捷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熊林先生於水電集團任職，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設備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21年1月至4月期間，買方連同本公司兩家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即四川能投筠連電力及四川能投宜賓長源)與太陽高科技訂立與目前交易相似的若干設備購買協議(「2021年設備購買安排」)，總額為人民幣1,290,980元。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率，不論就2021設備採購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每項交易或合計而言均低於5%，且總對價亦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2021年設備採購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然而，在簽訂設備採購協議後，附屬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額在與根據2021年設備採購安排交易金額合計後將超過3,000,000港元。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有關買方連同四川能投敘州電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四川能投電能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太陽高科技購買設備，總額為人民幣3,720,035元(已計入若干過往交易)(「2020年12月設備購買安排」)。經考慮2021年設備採購安排及2020年12月設備採購安排所產生的合計影響，就(i)現有交易、(ii)2021年設備採購安排；及(iii)2020年12月設備採購安排的合計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簽訂設備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參與各方的資料

四川能投宜賓長源

四川能投宜賓長源為於1998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通過四川能投宜賓市敘州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賓長源主要從事電氣工程。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為於2012年5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的購買及銷售。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是一家於1996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本公司

太陽高科技

太陽高科技是一家於199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水電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約67%的股份，由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5%的股份，由李光映先生持有約8%的股份。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代碼：837522)掛牌已發行股票的公司，最終由李衛楊先生控制。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是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從事電力銷售及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電網等業務。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持有約9.16%的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

四川發展公司及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能源投資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約67.8%及約32.2%的股份。

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雙重上市)間接持有55%的股份，並由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銀行，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SGN)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S)雙重上市)持有45%的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 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由中國公民及 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 列作繳足
「設備採購協議」	指	

